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

投资基金持有的“ST 信威”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[2017]13 号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，对公司旗下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场内简称“民企 ETF”，代码：510070）持有的股票“*ST 信威”（600485）按照 5.24 元/股进行估值（“*ST 信威”已被调出上述 ETF 标的指数样本股）。

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别提示：2019 年 7 月 30 日上述 ETF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（IOPV）未包含上述估值调整的影响，因此民企 ETF 该日的 IOPV 可能与其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存在差异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